

中國憲法文獻通編

(修訂版)

王培英 編

中國近代文獻目錄

(附目錄)

——

——

中国宪法文献通编

(修订版)

王培英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宪法文献通编/王培英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80219-217-1

I. 中… II. 王… III. 宪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1.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6046 号

书名/中国宪法文献通编 (修订版)

ZHONGGUO XIANFA WENXIAN TONGBIAN
(XIUDINGBAN)

作者/王培英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022 (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27.25 字数/375 千字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17-1/D. 1108

定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培英，男，河北东光县人，法学硕士，研究员。

196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系，1981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曾任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公安社会学教研室主任兼教务处负责人。长期在全国人大机关从事国家立法工作，历任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秘书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局长。先后访学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民族学研究所，列宁格勒大学，日本大阪国立民族学博物馆，莫斯科大学，俄罗斯总统科学院等。

主要进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宪政、立法学研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已出版编写专著、译著主要有：《中国宪法新释》、《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通典》、《立法工作备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总目》、《新编司法文书范本》、《人类学》、《世界原始社会史》、《中国原始社会史话》。在《民族研究》、《法学杂志》、《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世界历史》、《民族译丛》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译文百余篇。

现为中国国际经济科技法律人才学会副会长。

修订版前言

正在日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世界,迎来了中国宪政一百年。在世界宪政历史长河中,一百年显得短暂了些,但对于缺乏宪政传统的中国人来说,宪政百年发展的艰辛、痛苦与欢乐值得再三回顾,值得认真总结,值得深长思考。宪法史体现了一个民族探索正义与理性的精神与历程,是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责任需要了解的历史事实。

中国百年宪政史实质上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中国一百多年的现代化历史,也就是一部追求权利的悲壮历史。我们从不同时期拟订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可以更直接更具体地触摸到社会法治化进程的脉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载入现行宪法,开启了中国宪政史的崭新一页。“宪法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最根本的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最根本的是依宪执政。”这一宪法意识、宪政意识,正在成为全社会共识。要使这种宪法意识更为理性,成为指导行动的科学认识,基本前提是认真学习宪法条文规定,了解宪法演变,了解今日宪法与宪政之由来。正是基于这一想法,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宪法文献通编》。

2006年开始修订本书时,原计划扩编为以宪法文本为基础的中国制宪史文献资料长编。因为,在长期立法实践中痛感缺少资料系统、翔实的宪法文本研究成果,能够读到的往往是远离宪法文本的“论”或“著”(近年来出版状况已呈可喜变化,如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韩大元《1954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卞修全《近代中国宪法文本的历史解读》,殷啸虎:《新中国宪政之路》等)。但在修订过程中,面对浩如烟海的大量资料,才感到预订目标并非短时间内能实现。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

只能是这本中国宪政百年史纲式的工具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徐显明教授、周叶中教授、韩大元教授的关心和支持。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社长杨瑞雪鼓励对本书进行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乔晓阳给予特别鼓励,并为本书题签。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其他机关的一些同志和朋友给予帮助和支持。我对所有的支持、帮助和鼓励,表示衷心感谢。

王培英

2007年5月1日

目 录

修订版前言	1
-------------	---

第 一 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1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公布施行)	28
---	----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

报告	彭 真 54
----------	--------

(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

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	75
(3) 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76
(4)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全民讨论的决议 (1982年4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7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名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78
(6) 历史资料	8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公布施行)	83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1988年3月12日通过)	84
(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个别条款的建议	85
(3) 历史资料	8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公布施行)	88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	91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补充 修正案	94
(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 内容的建议	95
(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 内容的补充建议	98
(5) 历史资料	1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公布施行)	105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 内容的建议	108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1999 年 1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11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田纪云 114
(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情况的说明	117
(5) 历史资料	1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121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 内容的建议	124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	127
(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128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王兆国 130
(5) 历史资料	13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8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41
1.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叶剑英 15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名单	171
(2) 历史资料	172
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74
(1) 历史资料	177

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78

(1) 历史资料 17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5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80

(1)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1975年1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88

(2)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起草委员会名单 193

(3) 历史资料 194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197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刘少奇 214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1954年6月14日) 毛泽东 24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名单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54

(4) 历史资料 255

(五)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265

(1)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摘要)	
(1949年9月22日)	周恩来 274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草小组名单	
(1949年6月16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278
(3)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	
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	
(1949年2月22日)	279
(4) 历史资料	282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权颁行的宪法	
(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	
大会通过)	286
(二)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290
(三)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941年11月17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293
(四)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296

第 二 编

一、辛亥革命时期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行的宪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299
-----------------------	-----

附录一：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草案

(中华民国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304
----------------------	-----

附录二：五权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十一年)	308
-----------------	-----

二、北洋政府时期的宪法

(一)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

(中华民国二年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拟定) 316

(二) 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325

(三) 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332

附录一:进步党宪法讨论会会员拟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二年五月) 346

附录二: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八年八月十二日宪法委员会
决议) 354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宪法

(一) 训政纲领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届中央第一七二次常务会

议决议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国

代表大会追认) 362

(二)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国民会议通过,同年

六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 363

(三)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立法院通过,同年

五月五日国民政府宣布) 370

(四) 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民大会

通过,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国民政府

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383

附录:中华民国约法草案(太原约法草案)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401

四、清朝末期的宪法

(一) 钦定宪法大纲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颁布) 418

(二)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420

主要参考文献资料 422

第 一 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